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1-044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质押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董事长蔡为民先生的通知，获悉蔡为民先生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占公司股份比例	用途
蔡为民	否	3,800,000	2021-5-18	2022-5-18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39%	1.54%	个人资金需要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董事长蔡为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28,375,1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52%。本次股份质押完成后，蔡为民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总数为18,420,000（包含本次股份质押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4.92%，占公司总股本的7.48%。

3、公司股东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300546　　证券简称：雄帝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1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5月19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公司2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对其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2020年度经营大幅下滑，净利润亏损，无法满足经营业绩条件，同时公司股价发生较大波动，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从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保护核心团队积极性出发，综合考虑近期市场环境因素和公司未来发展计划，公司董事会经审慎考虑后决定拟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决定对9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758,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93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763,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36,577,750股变为135,814,75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36,577,750元变为135,814,750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21-022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三钢闽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5月19日下午在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立璋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4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亲自参加现场会议董事6人，其中张玲女士、李先锋先生因另有公务无法亲自参加，张玲女士授权委托卢芳颖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李先锋先生授权委托黎立璋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和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向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钢集团），三钢集团的控股股东为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冶金控股）。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公司与三钢集团的控股股东冶金控股之间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因本公司董事长黎立璋先生在三钢集团担任董事长；本公司董事张玲女士在三钢集团担任监事会主席，在三钢集团的控股股东冶金控股担任董事、总经理；本公司董事卢芳颖先生在三钢集团担任董事；上述三人为关联董事。

本次会议在关联董事黎立璋先生、张玲女士、卢芳颖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其余5位无关联关系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向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度增加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罗源闽光依据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冶金控股签发《战略客户授信额度使用授权委托书》，无偿占用中国光大银行授信给冶金控股最高5亿元授信额度。2021年度罗源闽光新增向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亿元整。最终罗源闽光获得的使用额度以该行实际审批为准。以上使用额度并不等同于罗源闽光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罗源闽光的具体融资金额将视该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最终确定。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罗源闽光财务总监吴春海（身份证号码：350402196502122051），办理罗源闽光上述额度范围内一切与金融机构融资有关的事项，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罗源闽光承担。冶金控股承诺对罗源闽光在相关《贷款合同》项下对中国光大银行所负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偿还义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修订本）》正式生效施行，现行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公告》。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修订本）》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8人增至9人，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变，仍为3人。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章程（2021年5月修订）》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21-026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

按照《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为8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和水平，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8人增至9人，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变，仍为3人。

二、变更住所地址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三明市部分行政区划的批复》（闽政文〔2021〕49号）同意撤销三明市梅列区、三元区，设立新的三明市三元区，以原梅列区、三元区的行政区域为新的三元区的行政区域。根据上述文件规定，公司拟将公司住所：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变更为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改：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第五条 公司住所：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邮政编码：365000。	第五条 公司住所：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时，如单次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30%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如单次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30%的，应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或签订银行融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借款合同、开具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若单次交易金额(指的是综合授信申请金额或具体融资金额，下同)或一年内累计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若单次交易金额或一年内累计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则应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但是，在业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的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签订具体的银行融资合同，则无需再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即可实施。 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审批手续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的，如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所列情形之外的对外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时，如单次交易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如单次交易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应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时，如证券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如证券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应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前款所述的证券投资，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其中，委托理财是指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前款所述的证券投资，不包括下列情形：（1）作为公司主营业务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行为；（2）固定收益类或者承诺保本的投资行为；（3）参与其他上市公司的配股或者行使优先认购权利；（4）购买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超过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且拟持有三年以上的证券投资；（5）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进行的投资。 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或签订银行融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借款合同、开具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若单次交易金额(指的是综合授信申请金额或具体融资金额，下同)或一年内累计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若单次交易金额或一年内累计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则应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但是，在业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的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签订具体的银行融资合同，则无需再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即可实施。 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审批手续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的，如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所列情形之外的对外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将按照以上修改内容，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制作《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本）。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审议通过《关于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本）正式生效施行，现行的《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四、关于授权事项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向公司登记机关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关于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变更住所地址，修改后《公司章程》的备案等所有相关手续，并且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有权按照公司登记机关或者其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调整后的经营范围以及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

《关于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1年5月修订）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21-023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5月19日下午在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标彩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5月14日以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5人，亲自参加现场会议监事4人，其中黄云华女士因另有公务无法亲自出席，授信委托黄雪清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向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21-024

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向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钢闽光）的全资子公司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罗源闽光），2020年向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冶金控股）申请13亿的借款额度，有效期限为一年：其中3亿借款，年利率为4.2525%；10亿借款，年利率为3.33%。该事项已经分别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0年9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向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截止2020年末，罗源闽光已提前将其中3亿借款，归还冶金控股，支付利息为1,299,375元，并不再借款。另10亿借款额度中，罗源闽光已分别于2020年6月3日、2020年7月8日、2020年8月12日向冶金控股借款5亿元、2.5亿、2.5亿，年利率均为3.33%，将于2021年5月26日到期，预计上述三笔借款合计支付利息为30,686,875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10亿元借款尚未归还。

（二）罗源闽光因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拟与冶金控股续签《借款协议》（借款额度不超过10亿元），冶金控股同意根据其自身资金状况及罗源闽光资金需求，在前次借款期满后延长上述10亿借款期限一年，该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用于罗源闽光的资金周转。

（三）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向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黎立璋、张玲、卢芳颖回避表决，因此，实际享有有效表决权的董事为5人，代表的有效表决票数为5票，其中赞成的5票，无反对票和弃权票，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冶金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是公司的关联法人，罗源闽光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204.75亿元，借款金额10亿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市省府路1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郑震

注册资本：462,835.00万元

成立时间：1989年4月10日

主营业务：经营授权的国有资产及其资本收益管理；对外投资经营；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冶金控股持有三钢集团的94.4906%股份，三钢集团持有本公司56.55%股份，本公司持有罗源闽光100%股份，故冶金控股与罗源闽光构成关联关系。经查询冶金控股、罗源闽光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冶金控股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21/3/31
资产总额	9,850,850.7	10,320,428
负债总额	5,509,963.5	5,686,382
净资产	4,340,887.2	4,634,046
项目	2020年1-12月	2021年1-3月
营业收入	8,003,933.6	2,356,225
净利润	456,978.1	217,640

注：2021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

1.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2.借款期限：借款额度自前次授信到期后延长1年，自2021年5月27日至2022年5月26日，可循环使用，在循环借款使用额度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借款余额不得超过循环借款额度，即10亿元。

3.借款利息：年利率为3.4%，借款利息以360天为基数，按借款天数和实际借款金额计收，计算公式为：借款利息=[借款金额*（3.4%）]/360*实际借款天数。

具体借款时间、金额及期限授权全资子公司罗源闽光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用于全资子公司罗源闽光的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可以缓解其阶段性资金需要，相比其他融资方式具有较大的灵活性和便捷性，保证其周转资金需求；可优化其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对罗源闽光的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

（二）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决策程序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有利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借款利率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1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该关联人冶金控股及其下属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51,913.04万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罗源闽光向冶金控股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事前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有关本次关联交易的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罗源闽光向关联法人冶金控股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没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支持其业务发展，交易方式公开透明，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公司本次借款的出借方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向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通过对上述关联交易的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目的是为了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同时，借款利率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本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罗源闽光向冶金控股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根据相关规则，借款金额10亿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向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向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21-025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完善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有效防范内幕交易等证券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82号）、《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以下简称福建证监局）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闽证监发〔2021〕5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的《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如下修改：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有效防范内幕交易等证券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以下简称福建证监局）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闽证监公司字［2011]66号）、《关于加强上市公司内幕信息保密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闽证监公司字[2013]39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有效防范内幕交易等证券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82号）、《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以下简称福建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内幕信息保密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闽证监公司字［2013]39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闽证监发〔2021〕5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七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所知悉，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在交易活动中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或网站上公开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1/3以上监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十三）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四）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五）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十六）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七）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十八）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十九）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十）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所称尚未公开是指该等信息尚未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网站正式公开披露。	第七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发生可能对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包括： 1.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2.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30%，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 3.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4.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5.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6.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7.公司的董事、1/3以上监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8.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9.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0.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11.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12.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13.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14.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15. 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16.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17.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18.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 19.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20.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21.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22.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23. 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24.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25.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26.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27.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28.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29. 除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3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发生可能对上市交易公司债券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包括： 1.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4.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5.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6.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 7.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 8.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9.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10.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11.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制度所称尚未公开是指该等内幕信息尚未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网站正式公开披露。
第八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证券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有关人员，具体包括：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可能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方或上市公司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以及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 （六）因履行工作职责而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包括外部单位和个人）； （七）证券监督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其他人员； （八）由于为公司提供服务而可能获悉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八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证券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有关人员，具体包括： （一）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以及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 （五）上市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十）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十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格式见附件），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方式、内容、所处阶段等信息，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第十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格式见附件），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所处阶段等信息，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进行确认。 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首次依法公开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包括：姓名、国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股东代码、联系手机、通讯地址、所属单位、与上市公司关系、职务、关系人、关系类型、知情日期、知情地点、知情方式、知情阶段、知情内容、登记人信息、登记时间等信息。 知情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者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知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知情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第十四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福建证监局报备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包括但不限于： （一）获悉公司被收购； （二）公司拟披露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证券发行预案； （四）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合并、分立草案； （五）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预案； （六）公司拟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高送转的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上述"高送转"是指：每10股获送的红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股数达到8股以上（含8股）； （八）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草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九）公司发生重大投资、重大对外合作或者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公司拟披露持有公司股份30%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十一）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前，公司股票已经发生了交易异常的情况； （十二）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公司披露以下重大事项时，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一）公司被收购； （二）重大资产重组； （三）证券发行； （四）合并、分立； （五）股份回购； （六）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七）高比例送转股份； （八）股权激励草案、员工持股计划； （九）重大投资、重大对外合作或者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补充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前，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经发生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长应当结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落实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切实做好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工作。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应当积极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沟通，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和对外报送工作。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及时登记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长应当结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落实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切实做好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工作。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 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应当积极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沟通，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和对外报送工作。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本制度第十条的要求进行填写。 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本条第一款至第三款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其他中介机构接受委托开展相关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填写，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确认。 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本条第一款至第三款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十九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第十九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除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10年。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可查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10年。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调取查阅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视情况要求公司披露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中的相关内容。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补充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二十二条 公司进行本制度第十九条所列重大事项的，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视情况要求公司披露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中的相关内容。	第二十二条 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协助配合公司及时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并依照执业规则的要求，对相关信息进行核实。
注：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附件《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格式》进行修改。	注：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附件《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格式》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格式》附后。

公司将按照以上修改内容，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并制作修订本（全文附后），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修订本）》正式生效施行，现行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21-027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2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就中小投资者对有关议案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即中小股东）是指除了下列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及地点：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19日下午15时在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召开。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黎立璋先生主持。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48人，代表股份1,501,486,2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451,576,238股）的61.2457%。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1,399,329,5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078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3人，代表股份102,156,63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670%。

（2）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47人，代表股份115,157,7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451,576,238股）的4.697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13,001,1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30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43人，代表股份102,156,63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670%。

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和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郑溪欣代表3位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作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对其在2020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发表相关独立意见的情况、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等履职情况向股东大会进行了报告。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批准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7,478,6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31%；反对67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2%；弃权3,329,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18%。

2.审议批准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7,478,6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31%；反对67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2%；弃权3,329,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18%。

3.审议批准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和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7,478,6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31%；反对83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8%；弃权3,169,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11%。

4.审议批准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8,189,7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05%；反对3,296,4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861,3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374%；反对3,296,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6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2021年公司投资计划(草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0,648,2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2%；反对67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2%；弃权16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7%。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6,839,4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05%；反对1,319,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9%；弃权3,327,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511,0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9649%；反对1,319,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455%；弃权3,327,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896%。

7.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7,478,6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31%；反对83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8%；弃权3,169,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11%。

8.在关联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1,386,328,424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1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317,7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99.2706%；反对67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0.5888%；弃权16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0.14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317,7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706%；反对67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888%；弃权16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07%。

9.在关联股东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10,344,082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1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参股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0,302,1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7%；反对67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5%；弃权16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973,6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986%；反对67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469%；弃权16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46%。

10. 在关联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1,386,328,424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1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319,7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99.2723%；反对67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0.5888%；弃权16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0.13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319,7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723%；反对67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888%；弃权16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8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陈禄生律师、陈峰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9日